

关于（2018）浙 0782 执 5751 号补充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2018）浙 0782 执 5751 号司法评估委托书的要求，我公司已对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义乌市丹溪三区丹桂苑 29 幢 2、3、5 单元的房地产进行估价，并出具了义圣佳房估字（2022）第 302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需按义乌市现行政策扣除应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实际交纳额应以有关部门审定意见为准），故将估价结果调整为 2491 万元。

特此函告

义乌市圣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